

體系表

◎行政執行通論

行政執行之基本概念：

定義：行政執行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執行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。」

法理結構：行政處分→強制執行。

- 法理上
 - 源自於行政權之本質與行政處分之特性。
 - 僅下命處分具有「執行力」（自力執行力）。
- 制度上
 - 大陸法系特別設立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之「行政執行」制度。
 - 行政強制執行使行政機關得逕以自己之名義實施強制執行。

法律保留

- 行政強制權之實施須有法律授權：行政執行本身應另有法律上依據始得為之。
- 行政執行方法法定主義：行政執行法同時具有「授權」與「規範」行政執行之作用。

行政執行法之定位：

行政執行法作為行政執行基本法：

- 行政執行法第1條揭示行政執行法為各種行政執行法規之基本法。
-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一律改為適用行政執行法（行執§42 I）。
- 本法「普通條款」立法構成特別法原則之例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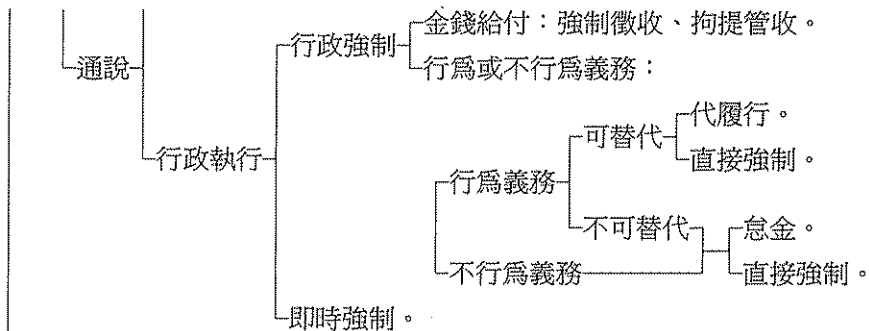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執行法屬行政程序之一部分。

行政執行之種類：

- 依義務種類
 -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。
 - 公法上作為、不作為或容忍義務之執行。

- 依發動條件及執行程序
 - 一般行政執行。
 - 即時強制。

- 通說
 - 三種獨立類型
 -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。
 - 公法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。
 - 即時強制



行政執行之機關（行執 § 4）：

- 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：
 - 公法上行爲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機關→由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
 - 即時強制→由該事務之法定主管機關執行之。
-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

行政執行之原則：

- 比例原則（行執 § 3）：
 - 適當性原則。
 - 必要性原則。
 - 狹義比例原則。
- 行政便宜原則：
 - 行政事務之處理非一律不計代價、不問後果的徹底執行。
 - 肯定行政機關對行政執行之發動與強制手段享有相當裁量權。

行政执行程序之進行：

- 執行時間之限制（行執 § 5 I、II）。
- 人員之身分識別（行執 § 5 III）。

職務協助（行執 § 6）。

行政執行之時效（行執 § 7 I）——五年：

- 除斥期間規定。
- 時效不宜適用於即時強制。

行政執行之開始與終止：

- 行政執行之開始：採取「職權進行主義」。

行政執行之終止（行執 § 8）：

- 執行之終止
 - 行政執行之目的已達成。
 - 行政執行前提要件已不存在。
 - 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。
-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終止，由行政執行處依職權或義務人等申請為之，原移送機關無申請終止之權。

行政執行之救濟途徑——聲明異議（行執 § 9）：

立法理由：賦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適當救濟機會。

聲明異議主體：

- 義務人。
- 利害關係人。

聲明異議事由：

- 執行命令（行執 § 30、§ 14、§ 17 I）。
- 執行方法（行執 § 26 準用強執 § 47）。
- 應遵守之程序（行執 § 31、§ 17 II、X）。
-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。

聲明異議程序：

- 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為之（行執 § 9 I）。
- 以書面或言詞皆可。
- 得對不同之執行命令或方法分別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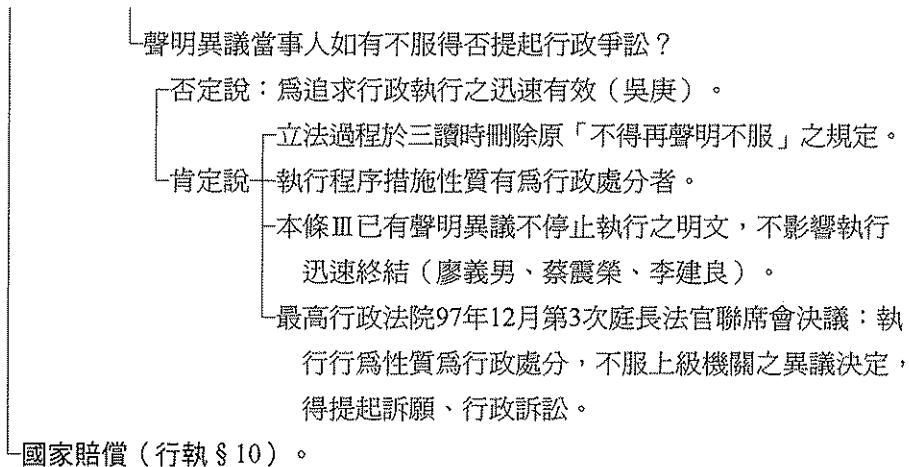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異議之效果：

- 異議有理由：停止執行，撤銷或更正已為執行之行為（行執 § 9 II 前段）。
- 異議無理由者：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機關（行執 § 9 II 後段）。
- 有無理由未便逕予判斷者：得依職權先停止執行，但不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。

聲明異議之性質：

爭點 聲明異議之性質為何種救濟程序？當事人如有不服有無其他救濟管道？

- 聲明異議性質之爭議
 - 「執行程序措施」之救濟程序。
 - 等同「訴願先行程序」之救濟程序。



貳、行政執行分論

一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

(一) 基本概念：

1. 所謂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，係指國家基於公法之規定課予人民金錢給付義務，或國家與人民間基於公法規定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。
2. 須注意，倘國家與人民間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，係基於私法上之法律關係，如私經濟行政中之特定行政營利與行政輔助行為者，則當一方未予履行時，他方僅得循民事訴訟相關程序，予以求償，國家並無行政執行手段強制追繳之可能。
3. 又，在行政契約中約定金錢給付者，依其性質亦屬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。惟，一者，關於行政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，本即非行政強制執行制度目的（「行政處分→行政執行」）之規範對象；二者，基於「處分與契約不得併用」原則，行政機關自不得一手契約，另一手作成處分進而以行政強制手段追繳之；三者，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3項對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乃明文準用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係屬另一套獨立的執行程序。因此，行政契約之公法